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

相 對 人 葉雅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,600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  
訴字第134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  
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74號判決  
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 
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  
分別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40元及15,360元，合計  
25,600元【計算式：10,240+15,360=25,600】，應由相對人  
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6  
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  
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